

# 《兴宁市石马镇便捷车站、供电所两个地块用地规划条件》征询意见公示

## 意见征询说明

为促进石马镇基础设施配套的完善，便捷车站能更好的提升幸福感，提升基础设施水平，促进石马镇经济发展。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建设对改善兴宁及梅州电网运行与运营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能够及时、有效地供应和调度电力，能充分体现“万家灯火，南网情深”的南网企业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现将用地条件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期限：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

## 规划内容：

### 项目地块概况：

本次项目地块位于广东省兴宁市石马镇圩镇内。便捷车站地块面积为1722.2m<sup>2</sup>，供电所地块面积为1340m<sup>2</sup>。地块北侧为县道X013（仙马路），西侧是加油站。公示两个地块为建设用地。

### 地块规划条件如下表所示：

地块规划条件一览表

项目地块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容积率	建筑高度
便捷车站地块	T1	公路交通用地	1722.2	≤25.0%	≥20%	≤1.0	多层及以下
供电所地块	U1	公用工程用地	1340	≤30.0%	≥30%	≤1.0	多层及以下

## 附注：

- 该图仅为示意图，只显示涉及用地规划条件内容，不涉及规划的内容不显示，条件以最后审批为准。
-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 电话反馈意见：0753-3238679（空间规划股）；
  -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xnkjgh@163.com；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兴宁市石马镇便捷车站、供电所两个地块用地规划条件》意见”。
- 有效反馈意见期：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有效反馈意见：
 

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可在查询网址下载填写《规划条件公示反馈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 查询网址：<http://www.xingning.gov.cn/zfjg/xnszrzyj/index.html>（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 便捷车站地块用地规划条件及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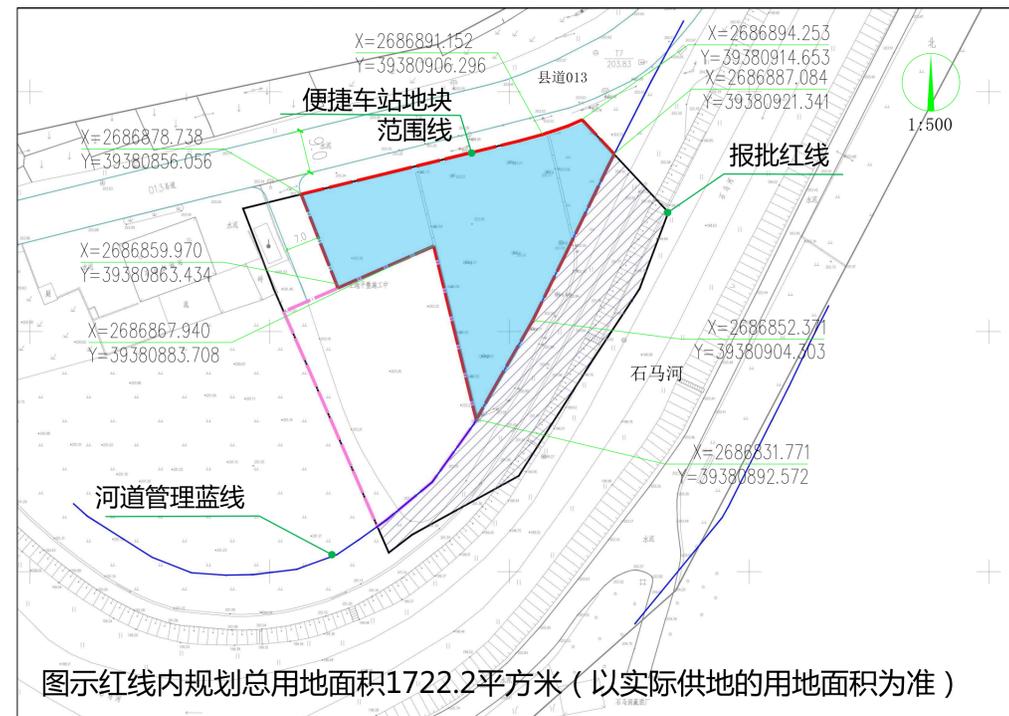
用地面积：1722.2平方米（以实际供地的用地面积为准）；

用地性质：公路交通用地T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中为交通场站用地 1208）

土地使用强度：

- 容积率：≤1.0；
- 建筑密度：≤25.0%；
- 绿地率：≥20%；
- 建筑高度：多层及以下；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包括贮水池、梯间、烟囱、避雷针、天线等高度在内）。



## 供电所地块用地规划条件及红线图

用地面积：1340平方米（以实际供地的用地面积为准）；

用地性质：公用工程用地U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中为供电用地 1303）

土地使用强度：

- 容积率：≤1.0；
- 建筑密度：≤30.0%；
- 绿地率：≥30%；
- 建筑高度：多层及以下；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包括贮水池、梯间、烟囱、避雷针、天线等高度在内）。
- 车位：
  - 机动车位：不少于1.0个/100m<sup>2</sup>建筑面积；
  - 非机动车位：不少于2.0个/100m<sup>2</sup>建筑面积。

